

## 电梯广告合作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 成都合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水井街88号12幢1层6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803MA6BCM5G63

乙方: 雅安鑫视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150号“金物商住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2MAD6YY6103

为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完善小区项目功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电梯广告位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区域及安装数量

1.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范围为甲方具有社区商业独家经营权限的以下小区项目(下称“小区项目”):

项目名称	地址	电梯数量	备注
众成·花香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水井街88号	15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作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共计1年。

2.2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合作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合作合同或解除合作文件。

2.3 本合同项下约定合作期限内,如甲方因丧失或即将丧失合作区域小区项目的商业资源经营权、经营权发生变化或小区项目业主、物业使用人提出异议等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与乙方进行合作的,甲方应于合理期限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发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双方合作,甲、乙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同时双方按实际合作时间结算费用。此外,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小区项目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新物业管理单位等就合作善后及续签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11.3 本合同部分或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任何一方由于某种原因或事由，怠于行使或放弃本合同约定的个别或者部分权利，不应视同于对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的放弃。

11.4 本合同为中文本，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成都合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8 月 18 日 1



乙方(盖章): 雅安鑫视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